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鍾雨樵
代　理　人　李承書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褚丹明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鍾雨樵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（10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號），於民國104年1月23日調解不成立，於114年1月6日具狀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18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

算程序(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)。嗣於清算程序中，其全體普通債權人共受分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1,245元（含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解約金3,000,970元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解約金669,233元、股票拍賣所得1,042元）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11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調取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職此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2.債務人於114年6月18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：

⑴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，其陳稱有中度精神障礙，自114年8月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自112年10月16日起無業迄今，其友人葉德真於114年6、7月每月資助其18,624元，其於114年8月領有中度身障手冊後，不須繳納健保費，亦無須繳納國民年金，葉德真之資助減為每月10,900元等語；自115年2月起每月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5,437元，未領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45-47、85-88頁）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23-29頁）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本院卷第33-37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本院卷第39-40頁）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診斷書(司執消債清卷第177頁)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本院卷第49-51頁)、葉德真簽立之切結書(清卷第285、341-343頁；本院卷第53、91頁)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函(本院卷第89-90頁)在卷可憑。

⑵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於114年7月以前每月支出18,624元，114年8月以後每月支出10,900元等語（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本院卷第45、86頁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、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各為19,248元、20,364元，債務人陳稱居住在其姪子鍾裕明所有房屋(清卷第337-341頁)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自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)，扣除後各為14,559元、15,403元【計算式：19248×(1-0.2436)=14559；20364×(1-0.2436)=15403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債務人主張114年7月以前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624元，逾14,559元部分應予剔除；至其主張114年8月以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0,900元，未逾上開標準，應可採計。

⑶依上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114年6月至115年2月（共9個月），固定收入共118,985元（計算式：18624×2+10900×7+5437=118985）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105,418元（計算式：14559×2+10900×7=105418），尚餘13,567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=13567），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。

3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（即112年1月至113年12月）之情形：

⑴債務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399,863元、344,697元、0元；於112年1、2月任職於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(下稱身障總會)，期間收入共88,821元；於112年4月1日至10月15日任職於屏東縣私立康馨居家長照機構(下稱康馨機構)，每月收入26,400元；其陳稱自112年10月16日起無

業，由友人葉德真每月資助18,624元等語，並陳稱於113年間曾有短暫擔任清潔工之收入共5,000元等語(本院卷第86頁)；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。上開各情，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清卷第29-31頁）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清卷第401-403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清卷第10-13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清卷第33-36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177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17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187頁）、身障總會陳報狀（清卷第181-183頁）、康馨機構陳報狀（清卷第185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清卷第273頁）、葉德真簽立之切結書（清卷第285、341-343頁）等附卷可參。

⑵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624元等語(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清卷第10-13頁）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2、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債務人陳稱居住在其姪子鍾裕明所有房屋(清卷第337-341頁)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自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)，扣除後均為13,088元【計算式：17303×(1-0.2436)=13088】，債務人主張必要生活費用逾此範圍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⑶依上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541,469元（計算式：88821+26400×6.5+18624×14.5+5000+6000=541469）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314,112元（計算式：13088×24=314112），尚餘227,357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=227357）。

4.綜上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3,671,245元，已超過前開餘額227,357元，則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應可認定。

㈢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債務人於113年6月4至8日曾出境前往中國大陸，有入出境資

訊連結作業（本院卷第21頁）在卷可考，其陳稱係因其姪子鍾裕祥於113年6月4日在中國大陸上海死亡，家人協議由債務人前往協助處理相關事宜，旅費及機票均由家人支付等語（司執消債清卷第171-172頁、本院卷第87頁），並提出陞隆旅行社顧客聯、專用收據、信用卡持卡人存根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訂單資料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證明書等件為證（司執消債清卷第179-193頁）。觀之前開資料，核與債務人所述情節相符，堪可採信，難認債務人前揭出境行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。此外，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，本件自應為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